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党建工作写入《公司章程》 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，一致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党建工作写入〈公司章程〉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和国务院国资委党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》（组通字（2017）11 号）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（2017）36 号）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，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，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，特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，对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序号	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	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的条款
1、	<p>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	<p>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

<p>2、</p>		<p>增加新的一章“党、纪、工、团组织”做为第八章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章节条款顺延。</p> <p>第八章 党、纪、工、团组织</p> <p>第一百四十九条 加强党的领导应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、监事会的监督检查作用、经营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及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建立健全权责对等、运转协调、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保障机制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设立公司党委、公司纪委和各基层党支部，公司应当为各级党组织及其纪委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相应的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党委书记一名，设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一名；设党委委员 3-5 名。坚持和完善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的领导人员管理体制，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，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的作用。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，履行以下工作职责：</p> <p>（一）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企业贯彻执行，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。</p> <p>（二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在选人用人中担负领导和把关作用，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</p>
-----------	--	---

		<p>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,或者向董事会、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,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,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。</p> <p>(三)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,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,并提出意见建议。</p> <p>(四)担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,领导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工作,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。</p> <p>(五)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,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,应当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。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及其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,应当先经党委研究讨论后,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审议决定。公司党委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,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、范围、组织、执行和监督,形成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,支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,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,协助同级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等工作,对党员、党员领导干部和党组织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履行职责、行使权力等情况进行监督、执纪、问责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的规定设立各级工会组织,在公司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会工作。依法落实职代会的审议建议、审议通过、审查监督、民主选举和民主评议等相关职权,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,有效实施集体协商制度,确保劳动关</p>
--	--	---

		<p>系和谐稳定发展。公司应当为各级工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。公司设工会主席一名,工会主席由会员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的规定,设立各级共青团组织,在公司党委领导下开展共青团工作,组织广大青年员工积极参与公司改革发展,引导青年坚定理想信念,服务青年成长成才。公司应当为各级共青团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。</p>
3、	<p>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(一)项情形的,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。</p> <p>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,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</p>	<p>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(一)项情形的,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。</p> <p>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,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</p>
4、	<p>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、第(五)项规定而解散的,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,开始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,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</p>	<p>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、第(五)项规定而解散的,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,开始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,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此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尚需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